|  |
| --- |
| **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日程安排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程序及要求** | **时间安排** | **备注** |
| 1、各系组织学习《太原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定》，各专业研究室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，并填写题目报系部审核，通过审核的题目编写任务书。各系部将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审。 | 2020/2021学年第一学期11-18周 | 2020年12月25日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录入《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一览表》、12月30日前录入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汇总表》。 |
| 2、各系部确定最终题目，完成学生选题，下达任务书，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及评分标准等有关管理规定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始。 | 2020/2021学年第一学期第19周 | 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下达任务书。 |
| 3、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，完成开题报告，各系部组织开题答辩工作，通过开题答辩的学生方可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 | 2020/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2周之前完成开题答辩 | 提前一周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开题答辩日程安排；开题结束后提交开题工作总结。 |
| 4、填写《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》，各系部教学主任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中期进展检查工作。 | 2020/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8-9周 | 提前一周提交中期检查日程安排纸质档；2021年4月30日前提交中期检查总结。 |
| 5、各系部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工作。 | 2020/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12-13周 | 2021年 5月28前各系部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文电子档，组织查重。 |
| 6、各系部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各项工作。答辩结束后提交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及成绩登记表》《优秀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指导教师汇总表》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简介》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 | 2021年6月16日~ 6月18日进行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 | 2021年6月11日前提交答辩日程安排；2021年6月23日-25日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下载相关表格，打印盖章签字后提交。 |
| 7、各系部组织相关人员依据《规定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资料归档，提交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情况汇总表》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 | 2020/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18周 | 2021年7月2日前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 |